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时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